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0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怡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代 表 人 廖芙瑳

被 告 張國華

被 告 寬亞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詒翔

以上怡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廖芙瑳、張國華、寬亞工業有限公
司共同選任辯護人 王瀚誼 律師

被 告 吉暉企業有限公司

被 告 兼
代 表 人 張詠翔

01 選任辯護人 郭晏甫 律師

02 被 告 詮順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兼

06 代 表 人 林瑞榮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瑞鋒企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兼

12 代 表 人 林素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以上詮順有限公司、林瑞榮、瑞鋒企業有限公司、林素真共同
16 選任辯護人 袁大為 律師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8 偵字第1834號、113年度偵字第139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
19 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267
20 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如下：

22 主 文

23 廖芙瑳犯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主
24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
2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編號1
26 所示之緩刑條件。

27 張國華犯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2「主
28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
29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編號2
30 所示之緩刑條件。

31 張詠翔犯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主

01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2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03 之緩刑條件。

04 林瑞榮犯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主
05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0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07 之緩刑條件。

08 林素真犯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5「主
09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0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11 之緩刑條件。

12 怡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
13 表一編號6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14 吉暉企業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
15 編號7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

16 詮順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
17 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玖萬元。

18 瑞鋒企業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
19 編號9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

20 寬亞工業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
21 編號10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廖芙瑳係怡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台公司）之登記及
24 實際負責人，亦為寬亞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寬亞公司）之實
25 際負責人；張國華（與廖芙瑳為夫妻關係）則為怡台公司、
26 寬亞公司之總經理；林素真為瑞鋒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瑞鋒
27 公司）登記負責人；林瑞榮（與林素真為夫妻關係）則為瑞
28 鋒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詮順有限公司（下稱詮順公司）
29 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張詠翔係吉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吉
30 暉公司）之負責人，渠等均為執行業務之人，且上述5家公
31 司均係政府採購法第8條所稱之廠商。緣於民國97年至110年

01 間，張國華及廖芙瑤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
02 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台灣糖業
03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等機關辦理之採購案，多次
04 以渠等實質掌控下之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聯合不同廠商分
05 別遂行下列圍標行為(如附表二所示)：

06 (一)於97年2月間，台電公司大潭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新臺幣
07 (下同)52萬元之「廢水處理廠計量泵及其配件一批」採購
08 案(下稱97大潭計量泵案)，採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
09 制性招標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張國華及廖芙瑤有意以怡台
10 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
11 利開標，竟與林瑞榮及林素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12 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夫婦所經營之怡台公司及
13 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願之詮順公
14 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詮順公
15 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示怡台公司人員製作怡台
16 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文件，林瑞榮及林素真製作詮順公司之
17 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
18 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97年2月26日
19 開標，計有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詮順公司等3家廠商投
20 標，因寬亞公司價格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詮順公司雖
21 為最低標，惟未入底價亦未派員到場開標，而怡台公司資
22 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經3次減價後為最低標，承辦單位
23 遂宣布以41萬6,000元決標予該公司。

24 (二)100年10月間，台電公司協和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22萬元之
25 「氨水泵1臺(詳採購規範)」採購案(下稱100協和氨水泵
26 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張
27 國華及廖芙瑤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定
28 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林瑞榮及林素真共同
29 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
30 夫婦所經營之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
31 投標及履約意願之詮順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

01 公司、寬亞公司及詮順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
02 示怡台公司人員製作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文件，林瑞榮
03 及林素真製作詮順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
04 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
05 爭關係而於100年10月26日開標，計有怡台公司、寬亞公司
06 及詮順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因寬亞公司未附型錄為不合格
07 標，而怡台公司資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承辦
08 單位遂宣布以20萬5,800元決標予該公司。

09 (三)103年1月間，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未公開之
10 「鏈條與鏈條張力調整器一批7項」採購案(下稱103中發鏈
11 條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
12 林瑞榮及林素真有意以詮順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
13 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張國華及廖芙瑤共
14 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詮順
15 公司名義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願之怡台公
16 司及寬亞公司名義投標，並由林瑞榮決定怡台公司、寬亞公
17 司及詮順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示怡台公司人
18 員製作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文件，林瑞榮及林素真製作
19 詮順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
20 假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
21 3年1月24日開標，計有詮順公司、怡台公司、寬亞公司、漢
22 碁傳動有限公司及優佶企業有限公司等5家廠商投標，因怡
23 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未附規範文件為不合格標，而詮順公司資
24 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惟標價低於底價80%，
25 經詮順公司提出說明後，承辦單位同意以61萬5,970元決標
26 予該公司。

27 (四)106年1月間，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199萬5,000
28 元之「磷酸鹽加藥定量泵浦(液壓隔膜式)」採購案(下稱106
29 大林定量泵案)，採公開招標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張國華
30 及廖芙瑤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定3家
31 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張詠翔共同基於以詐術使

01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夫婦所經營之
02 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
03 願之吉暉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公司、寬亞公
04 司及吉暉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瑳指示怡台公司人
05 員製作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投標文件，張詠翔指
06 示吉暉公司人員提供公司大小章蓋印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
07 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
08 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6年1月24日開標，計有怡台公司、
09 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因怡台公司資格、規
10 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經怡台公司3次減價後，同意
11 以底價152萬元承攬，承辦單位遂宣布決標予該公司。

12 (五)107年3月間，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99萬7,500
13 元之「稀釋酸鹼注入泵5臺(含簡易安裝)」採購案(下稱107
14 南發酸鹼泵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及以最低標方
15 式決標，張國華及廖芙瑳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
16 購案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張詠翔共
17 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
18 華夫婦所經營之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
19 無投標及履約意願之吉暉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
20 台公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瑳
21 指示怡台公司人員製作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投標
22 文件，張詠翔指示吉暉公司人員提供公司大小章蓋印投標文
23 件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
24 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7年3月21日開標，
25 計有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吉暉公司及機鼎實業有限公司等
26 4家廠商投標，因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規格不符為不合格
27 標，而怡台公司資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惟標
28 價低於底價80%，經怡台公司提出說明後，承辦單位同意以6
29 2萬元決標予該公司。

30 (六)107年9月間，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189萬元之
31 「107液鹼泵採購含安裝」採購案(下稱107興達液鹼泵案)，

01 採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及以最低標方式決
02 標，張國華及廖芙瑤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
03 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張詠翔共同基
04 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夫
05 婦所經營之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
06 標及履約意願之吉暉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公
07 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示
08 怡台公司人員製作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投標文
09 件，張詠翔指示吉暉公司人員提供公司大小章蓋印投標文件
10 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
11 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7年9月26日開標，計
12 有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因怡台
13 公司資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經怡台公司3次
14 減價後低於底價155萬元，承辦單位遂宣布以154萬5,000元
15 決標予該公司。

16 (七)109年1月間，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辦理預算金額
17 32萬9,700元之「定量泵浦(API675)」採購案(下稱109桃煉
18 定量泵案)，採公開招標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張國華及廖
19 芙瑤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定3家以上
20 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張詠翔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
21 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夫婦所經營之怡台
22 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願之
23 吉暉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
24 吉暉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示怡台公司人員製
25 作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吉暉公司投標文件，張詠翔指示吉
26 暉公司人員提供公司大小章蓋印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造有
27 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
28 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9年1月21日開標，計有怡台公司、寬亞
29 公司、吉暉公司、井盛五金機械有限公司(下稱井盛公司)及
30 鈺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鋒公司)等5家廠商投標，
31 因寬亞公司、吉暉公司及井盛公司規格不符為不合格標，而

01 怡台公司資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承辦單位遂
02 宣布以25萬7,250元決標予該公司。

03 (八)109年9月間，台糖公司小港廠辦理預算金額70萬元之「磁力
04 驅動無軸封泵浦購裝2台」採購案(下稱109台糖磁力泵案)，
05 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張國華及
06 廖芙瑤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定3家以
07 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林瑞榮及林素真共同基於以
08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夫婦所
09 經營之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標及
10 履約意願之瑞鋒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公司、
11 寬亞公司及瑞鋒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示怡台
12 公司人員製作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文件，林瑞榮及林素
13 真製作瑞鋒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
14 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
15 而於109年9月25日開標，計有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瑞鋒公
16 司等3家廠商投標，因瑞鋒公司押標金額不足為不合格標，
17 而怡台公司資格、規格合於招標規範且為最低標，承辦單位
18 遂宣布以66萬5,000元決標予該公司。

19 (九)109年12月間，中油公司辦理預算金額未公開之「P-336A/B
20 等臥式無軸封泵浦及馬達一批」採購案(下稱109中油無軸泵
21 案)，採公開招標及以最低標方式決標，張國華及廖芙瑤有
22 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案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投
23 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林瑞榮及林素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
24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以張國華夫婦所經營之怡
25 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願
26 之瑞鋒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決定怡台公司、寬亞公司
27 及瑞鋒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廖芙瑤指示怡台公司人員
28 製作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文件，林瑞榮及林素真製作瑞
29 鋒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
30 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09
31 年12月8日開標，計有怡台公司、寬亞公司、瑞鋒公司、弓

01 海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弓海公司)及美商氟德有限公司(下稱
02 氟德公司)等5家廠商投標，因寬亞公司、弓海公司及氟德公
03 司規格不符為不合格標，而怡台公司資格、規格合於招標規
04 範且為最低標，承辦單位遂宣布以160萬6,500元決標予該公
05 司。

06 (十)110年3月間，台電公司南部發電廠辦理預算金額94萬5,000
07 元之「氨水注入泵2台(含安裝及測試)」採購案(下稱110南
08 發氨水泵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及以最低標方式
09 決標，張國華及廖芙瑳有意以怡台公司承攬，為確保本採購
10 案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而能順利開標，竟與林瑞榮及林
11 素真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
12 以張國華夫婦所經營之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外，另以實
13 際上並無投標及履約意願之詮順公司名義投標，並由張國華
14 決定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及詮順公司之投標價格，再分別由
15 廖芙瑳指示怡台公司人員製作怡台公司及寬亞公司投標文
16 件，林瑞榮及林素真製作詮順公司之投標文件投標，據以製
17 造有多家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承辦單位誤認投標廠商間
18 確有實質競爭關係而於110年3月26日開標，計有怡台公司、
19 寬亞公司及詮順公司等3家廠商投標，嗣因發現寬亞公司及
20 詮順公司皆未附承作能力證明文件，且詮順公司規格不符等
21 異常，遂宣布廢標致結果未遂。

22 二、證據名稱：

- 23 (一)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之自白。
24 (二)證人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許詒翔、
25 張濱顯、劉國忠之證述。
26 (三)附表所示標案招標公告、開標決標紀錄、決標公告、涉案公
27 司電子領標紀錄、投標文件及中華電信通聯紀錄查詢系統查
28 詢結果、押標金支票、相關帳戶及傳票影本、寬亞公司高雄
29 銀行及兆豐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影本。
30 (四)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112年3月29日、5月25
31 日、7月24日鑑定書影本。

01 (五)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
02 扣押物照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六)、(八)所
05 示犯行、被告張詠翔如「事實及理由」欄一(四)至(六)所示犯
06 行、被告林瑞榮、林素真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八)
07 所示犯行，均係犯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
08 結果罪；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如「事實及理由」欄
09 一(七)所示犯行，被告廖芙瑳、張國華、林瑞榮、林素真如
10 「事實及理由」欄一(九)、(十)所示犯行，則均係犯政府採購法
11 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
12 罪。又被告廖芙瑳、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分別為怡台公
13 司、吉暉公司、詮順公司、瑞鋒公司代表人；被告廖芙瑳為
14 寬亞公司之負責人，其等因執行業務分別犯政府採購法第87
15 條第6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或政府採購法第8
16 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
17 是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怡台公司、寬亞公司就「事實
18 及理由」欄一(一)至(六)、(八)部分，均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
19 之罰金、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七)、(九)、(十)部分，均應科以
20 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吉暉公司就「事實及理
21 由」欄一(四)至(六)部分，均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
22 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七)部分，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
23 第3項之罰金；詮順公司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部
24 分，均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金、就「事實及理由」
25 欄一(十)部分，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瑞鋒
26 公司就「事實及理由」欄一(八)部分，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3
27 項之罰金、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九)部分，應科以同法第87
28 條第6項、第3項之罰金。

29 (二)就「事實及理由」欄一(七)、(九)之參標廠商觀之，另有第四、
30 五家廠商即井盛公司、鈺鋒公司；弓海公司、氟德司參與投
31 標，因而被告廖芙瑳等人是否有借用吉暉公司或瑞鋒公司及

01 利用寬亞公司等廠商名義參與投標，均不影響該標案已達三
02 家廠商投標之開標門檻此結果，且該標案最後並未影響開標
03 結果之正確性，僅屬未遂階段。起訴意旨就此部分認為被告
04 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均係構成政府採
05 購法第87條第3項之妨害投標既遂罪，容有誤會，因起訴罪
06 名相同，僅行為態樣有既未遂之分，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07 (三)被告廖芙瑳、張國華、林瑞榮、林素真就「事實及理由」欄
08 一(一)至(三)、(八)至(十)犯行；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就
09 「事實及理由」欄一(四)至(七)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10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被告廖芙瑳、張國華所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十)犯
12 行；林瑞榮、林素真所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八)
13 至(十)犯行；被告張詠翔所犯如「事實及理由」欄一(四)至(七)犯
14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15 (五)刑之減輕部分：

16 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怡台公
17 司、吉暉公司、瑞鋒公司、詮順公司及寬亞公司，於本案所
18 為上開未遂部分，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
19 刑度減輕之。

20 (六)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
21 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
22 爭機制，詎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
23 在形式上製造符合法定投標家數之假象，而為本案犯行，已
24 然破壞政府採購法欲經由實質競爭以確保採購或工程品質之
25 立意與目的，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等5人犯後坦承犯行，態
26 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廖芙瑳、張國華所參與之犯罪次數遠高
27 於其餘被告，而被告廖芙瑳、張國華於其所參與之標案中，
28 多屬主導投標之人，犯罪情節及惡性較重；其餘被告或參與
29 犯罪次數較少、或係配合他人投標而參與其中，情節稍輕；
30 兼衡被告等5人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31 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

01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定如主文所示
02 之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怡台公司、吉暉
03 公司、詮順公司、瑞鋒公司、寬亞公司因其代表人或負責人
04 執行業務犯上開之罪，爰審酌各該被告廠商之角色、招標案
05 之金額及對於採購制度所生不當影響程度，分別科以如附表
06 一「主文」欄所示之罰金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六)被告廖芙瑳、張國華、張詠翔、林瑞榮、林素真前均未曾因
08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9 佐，其等5人均因一時失慮而罹於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10 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1 1項第1款規定，分別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又為使其
12 能心生警惕，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並命廖芙瑳、張國華、張
13 詠翔、林瑞榮、林素真等5人應分別向公庫支付各如附表一
14 「緩刑條件」欄所示之金額，以啟自新。

15 四、本案各採購案之交易對價，乃得標公司實際履行採購案之對
16 價，並非被告廖芙瑳等5人、怡台等5公司不法所得。且綜合
17 全案卷證資料，亦乏證據證明被告等5人有因上開犯行已實
18 際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
19 認被告等5人、怡台等5公司本案無犯罪所得，故無從為犯罪
20 所得之沒收宣告或追徵。至本案扣案物，經查並無積極證據
21 可以證明與本案被告等5人所為前述犯行有何直接關連性，
22 均不予宣告沒收。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盧重逸

01 附錄論罪之法條：

0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

03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4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7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08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09 條之罰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被告	犯罪事實	主 文	緩刑條件
1	廖芙瑤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至(六)、(八)所示	廖芙瑤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 柒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 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參 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陸個月內 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壹拾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七)、(九)、(十)所示		
2	張國華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至(六)、(八)所示	張國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 柒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 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參 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陸個月內 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壹拾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七)、(九)、(十)所示		
3	張詠翔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四)至(六)所示	張詠翔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 參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 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 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陸個月內 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伍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七)所示		
4	林瑞榮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 一(一)至(三)、(八)所示	林瑞榮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 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 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 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貳	應自本判決確定 之日起陸個月內 向公庫支付新臺 幣柒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九)、(十)所示	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林素真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八)所示	林素真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九)、(十)所示		
6	怡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六)、(八)所示	怡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柒罪，各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又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參罪，各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七)、(九)、(十)所示		
7	吉暉企業有限公司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四)至(六)所示	吉暉企業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參罪，各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又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七)所示		
8	詮順有限公司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三)所示	詮順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參罪，各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又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十)所示		
9	瑞鋒企業有限公司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八)所示	瑞鋒企業有限公司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又因代表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九)所示		
10	寬亞工業有限公司	既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至(六)、(八)所示	寬亞工業有限公司因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共柒罪，各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又因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共參罪，各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	
		未遂部分：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七)、(九)、(十)所示		

附表二

編	標案簡稱	採購機關	標案名稱	開標時間	決標日期	預算金額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其他陪標	共同正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廠商	犯
1	97大潭計量泵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	廢水處理廠計量泵及其配件一批	97年02月26日10時許	97年02月26日	520000元	怡台公司	416,000元	寬亞公司 詮順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林瑞榮 林素真
2	100協和氨水泵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	氨水泵 1臺【詳採購規範】	100年10月26日09時30分許	100年10月26日	220,000元	怡台公司	205,800元	寬亞公司 詮順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林瑞榮 林素真
3	103中發鏈條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	鏈條與鏈條張力調整器一批7項	103年01月24日09時30分許	103年01月24日	未公開	詮順公司	615,970元	怡台公司 寬亞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林瑞榮 林素真
4	106大林定量泵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磷酸鹽加藥定量泵浦(液壓隔膜式)	106年01月24日14時許	106年01月24日	1,995,000元	怡台公司	1,596,000元	寬亞公司 吉暉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張詠翔
5	107南發酸鹼泵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	稀釋酸鹼注入泵5臺(含簡易安裝)	107年03月21日10時30分許	107年03月28日	997,500元	怡台公司	651,000元	寬亞公司 吉暉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張詠翔
6	107興達液鹼泵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7液鹼泵採購含安裝	107年09月26日13時30分許	107年09月26日	1,890,000元	怡台公司	1,622,250元	寬亞公司 吉暉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張詠翔
7	109桃煉定量泵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定量泵浦(API675)	109年01月21日10時許	109年02月20日	329,700元	怡台公司	257,250元	寬亞公司 吉暉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張詠翔
8	109台糖磁力泵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	磁力驅動無軸封泵浦購裝 2台	109年09月25日10時許	109年09月25日	700,000元	怡台公司	665,000元	寬亞公司 瑞鋒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林瑞榮 林素真
9	109中油無軸泵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處南部採購中心採購三組	P-336A/B等臥式無軸封泵浦及馬達一批	109年12月08日10時許	109年12月25日	未公開	怡台公司	1,606,500元	寬亞公司 瑞鋒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林瑞榮 林素真
10	110南發氨水泵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部發電廠	氨水注入泵2台(含安裝及測試)	110年03月26日10時許	無法決標	945,000元	無法決標	無法決標	寬亞公司 詮順公司	廖芙瑳 張國華 林瑞榮 林素真